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輔具借用與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使本校學生均能依其個別學習需求，獲得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。
- (二) 藉由輔具運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，促進學習成效。
- (三) 提昇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。

三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師及家長（以下簡稱借用者）。

四、借用及歸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輔具應經校內相關專業人員需求評估後方能借用。
- (二) 借用者有義務接受指導如何使用，以免使用不當導致學生受傷或輔具損壞。
- (三) 輔具使用上有任何疑問，借用者應主動向輔具管理人提出需求。
- (四) 輔具借用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借用者應於期末將輔具清潔後歸還，並由輔具管理人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同，進行輔具配件點收，並得視學生需求辦理續借手續。
- (五) 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將輔具借至家中或安置機構使用，以加強生活輔助或維持訓練效果，家長或導師可向輔具管理人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借用者應依使用說明正確使用輔具，於借用期間負保管責任。若發生器材自然耗損情形，借用者應主動提出修繕申請，其維護、修繕費用由本校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若屬借用者未善盡保管，致發生輔具遺失或損壞時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如遇下列情況時，借用者應將借用之輔具送回輔具管理人：
 - 1. 輔具管理人需使用該輔具時。
 - 2. 借期期滿。
 - 3. 該項輔具不堪使用。
 - 4. 學生畢業、休學或轉學時。
 - 5. 該項輔具已不符合學生實際需求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